

教育名詞

***** * * * * * ***** 教育基本法 ***** * * * * * *****

吳清山

臺北市立師範學校校長

林天祐

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

教育基本法是所有教育法令之「基本法」，各種教育法令應是為實施教育基本法之理念、目標而制定，因此，教育基本法應具有教育法體系中的「母法」或「本法」之性質，而其他教育法令則居於「子法」或「施行法」之地位。

在世界各國中，實施教育基本法的國家較為著名者，如：日本 1947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「教育基本法」（計有十一條）、法國 1989 年 7 月 10 日公布「教育導向法」（計有三十六條）、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」（計有十章八十四條），確立該國教育大方針和作為，亦規範整個教育實施依據，其重要性不可言喻。

我國「教育基本法」之提出，早在民國 82 年 10 月 21 日由立法委員顏錦福等十七人提出「教育基本法草案」，計有 13 條。後來「四一〇教改聯盟」提出教育改革四大訴求：落實小班小校、廣設高中大學、推動教育現代化及制定教育基本法。這些訴求更引發制定教育基本法的動力，隨後立法委員翁金珠等 50 人於 83 年 4 月 21 日也提出另一版本「教育基本法草案」，計有 32 條。到了 85 年 11 月 16 日立法委員朱惠良、范巽綠和林政則等 55 人又提出另一版本「教育基本法草案」，計有 21 條。是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其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」中提出制定「教育基本法」的建議，此為行政機關首次提出的論點，對於教育部形成很大的壓力，教育部遂在 86 年委託一群學者研議「教育基本法草案」，此時立法委員蔡璧煌等 22 人亦於該年 2 月 26 日提出「教育基本法草案」計有 17 條，行政院也在該年 9 月向立法院提出「教育基本法草案」送審，計有 14 條。

我國「教育基本法」之立法時間長達六年的討論，歷經郭為藩、吳京和林清江等三任部長的規劃，以及多人的努力，終於在 6 月 4 日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復經總統於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計有 17 條，充分展現教育決定民主化、教育方式多元化、教育權力分權化、教育作為中立化等基本精神，其內容包括確定教育主體及目的，明定教育責任及實施方式，確保國民教育機會平等，寬列教育經費及合理分配資源，規範教育實施中立原則，鼓勵興辦教育事業及公辦民營，訂定教育人員工作等權利義務，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，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，規定中央政府教育權限，設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，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，妥善規劃小班小校，促進教育普及和整體發展，辦理教育實驗、研究和評鑑，規定學力鑑定之實施，提供師生受到違法侵害之救濟等。

我國「教育基本法」在法律位階上與其他法律並無不同，但依該法第 16 條之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後，應依本法之規定，修正、廢止或制（訂）定相關教育法令。」故其效力遠大於其他教育法律，可說是一切教育法規的根本大法，其地位僅次於憲法之規定。